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44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周采暄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。若於「起訴前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倘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權利能力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生補正之問題，無從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，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5年4月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參，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11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已於訴訟繫屬前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法補正之事項，本院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是原告之起訴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4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世 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9 書 記 官 楊 霽